

德州“九不准”规范公职人员婚丧喜庆事宜

未经批准不许参加职工婚宴

本报德州2月9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张崇熙) 日前,德州市出台规定规范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九不准”,严禁邀请或接受亲戚以外人员参加定亲宴、升学宴、送行宴、接风宴、生日宴、忌日宴、温锅宴等。对主体责任、处理方式、责任追究等也作出具体规定,违规情况和处理意见将被记入干部廉政档案。

“九不准”包括:不准向管理和服务对象、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或个人、企业负责人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发请帖、打招呼,邀请参加婚丧喜庆事宜;不准利用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便利条件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由其承担应当由本人支付的有关费用;除亲戚以及已有传统礼交往人员外,不准收受或赠送其他人员礼金、贵重礼品;除经组织批准帮助操办婚事的人员外,不准邀请或参加所在单位、系统干部职工举办的婚宴;不准违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文件精神操办丧事;不准违规使用公款、公物、公车,确有实际困难经组织批准可给予适当帮助的除外;不准大操大办,或者采取分期、分批、不同地点宴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婚事提倡一事一地办理;不准借乔迁履新、出国出境、生育子女、生日祝寿、升学参军、立功受奖等事宜,邀请或接受亲戚以外人员参加定亲宴、升学宴、送行宴、接风宴、生日宴、忌日宴、温锅宴等;不准有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对于违反规定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调整职务、免职等处理。对于违规使用公款、公物、公车的,责令退赔;违规收受的礼金、礼品予以收缴。对于本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借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敛财行为制止查处不力,或管辖范围内此类违规违纪行为屡禁不止的,将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多地已出台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的相关禁令。(资料片)

头条链接

数百个干部婚丧嫁娶禁令均要求“报告制”
20多地方禁干部邀同事参加婚礼

自八项规定实施以来,从中央到各地出台的领导干部婚丧嫁娶禁令达数百个,均要求“报告制”。

此外,一些地区还有特色做法。如“限桌令”,湖南、石家庄、贵阳以及山西吕梁、广西河池、甘肃陇南、陕西府谷等30余地,都明令限制摆酒的桌数。

湖南要求,干部红白喜事,人数禁超300人(30桌)。云南普洱市思茅区则“不得超过60桌”。其他地区多在20桌上下。山西吕梁还限定了每桌的标准,含烟酒在内禁超1000元。

同时还有“限礼金令”,近10个地区限定了礼金数额。陕西府谷规定礼金禁超300元;山西吕梁、甘肃陇南

规定礼金上限200元;广西河池上限为100元。

四川平原则“封杀”了礼金,事先上报时须承诺:不收受礼金、礼品。湖南规定,不准收受任何单位和亲戚以外人员的礼金及贵重礼品。

此外,还有“限客令”。各地都要求,官员婚丧嫁娶不得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20余个地区还规定,禁止邀请“同事”。石家庄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严禁邀请同事、部属等利益相关人员参加。山东聊城还细化了亲属的范围: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亲。

一些地区虽然允许同事到场,但对到场行为作出限制。新疆阿勒泰规定,同事、同学及好友可以到场帮忙,

但禁止随礼。湖北规定,不得参与亲戚之外的婚庆迎宾、敬酒等活动。

在数百个禁令中,最具个性化的是贵州息烽县。该县明确,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结婚办酒限于初婚。

另据了解,吉林、江西、广西、贵州、海南、内蒙古、湖北、福建、甘肃、宁夏、安徽、山东、北京等13个省份,出台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方案,13地均作出“不得超标建墓立碑”、“不留坟头”等规定。

其中,各地都强调节约简朴办丧事。山东还对如何节约作出规定,“可采用发放生平介绍、佩戴黑纱白花、播放哀乐等方式哀悼逝者”。(宗禾)

去年我省车祸死亡
同比下降10.5%

本报德州2月9日讯(见习记者 郑帅) 2月7日,全省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工作会议在德州召开。记者从会议上了解到,和2013年相比,2014年全省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下降,全年未发生一起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省公安厅去年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934万余起。

2014年全省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09%和11.77%;全省共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2792起,1178人死亡,同比分别下降9.6%、10.5%;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21起,77人死亡,同比分别下降8.7%、22.2%。去年一年,山东省未发生一起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去年一年,省公安厅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934万余起,其中办理危险驾驶犯罪案件4996件,同比上升77%。在重点车辆违法行为治理中,查处渣土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1.8万起,排查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2万辆,查扣“黑校车”266辆,查处违法行为1.1万起。

另外,交管部门集中整治“四非”机动车违法问题,累计取缔非法改装窝点247个,查扣非法改装车辆9130辆,加快黄标车淘汰治理进度,查处黄标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9.1万余起,全年累计淘汰黄标车、老旧车达109.6万辆,是国务院下达我省任务的2.5倍。

在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建设上,全省建成省、市、县三级交通执法站209处,卡口3418处,视频监控1.6万处,基本覆盖了全省公路重点路段。

买东西不给钱
反抢摊主400元

本报菏泽2月9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宋明磊) 买东西讲究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然而郓城一女子买东西不给钱溜走后被摊主发现,该女子以带摊主找人借钱为名,将摊主骗至僻静处对其殴打并抢走400元钱。8日,该女子被郓城警方抓获。

7日上午,郓城县公安局黄堆集派出所接徐某报案称,其在黄堆集集市卖调料等物品时,被一名30岁左右的女子骗至黄堆集乡集市南一条土路上,对其拳打脚踢,用砖砸,并将其装有400元现金的钱包抢走。

接到报警后,民警经过缜密侦查,于8日在黄堆集乡李某家中将其抓获。经审讯,李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原来当天上午,黄堆集乡的徐某像往常一样在集市上摆摊卖调味品,李某在徐某的摊位前挑选了价值约20元的调料,而在徐某让其付调料钱时,李某摸了摸身上的口袋,称自己忘记带钱了,随后对徐某说,自己认识徐某村的一个人,钱又不多,改天让那个人把钱捎给徐某,说完骑着电动三轮车就走,徐某考虑到都是乡里乡亲的也没在意。

待李某走了一段路后徐某感觉不对劲,便追上李某要钱,这时李某又说在附近有熟人,要带徐某去借,于是用电动三轮车载着徐某在附近的小胡同转了半天,后来出了村向南驶去。都出了村子,要找谁借钱?徐某觉得不对劲,便从车上拿下给李某包好的调料包要走。这时李某一边让徐某先将东西放下,一边阻止徐某离开。徐某没有理会李某的阻拦转身就走,没想到,李某上前将徐某摁倒在地乱打一通,之后夺下徐某挂在脖子上的装有400元现金的钱包,骑着电动三轮车就跑了。

目前,李某因涉嫌抢劫已被郓城警方刑事拘留。

盗窃如“搬家”,一个月作案五起

一疯狂盗窃团伙被菏泽警方打掉

本报菏泽2月9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张琰)

大到家具、家电,小到玉米、花生等,“搬家”式盗窃团伙所到之处,几乎无所剩,甚至一村民新家被一夜“搬空”。该盗窃团伙作案8起,涉案金额10万余元。东明警方通过DNA比对,一举将该“搬家”式盗窃团伙端掉,两名嫌疑人落网。

东明县三春集镇赵盘寨村徐某的儿子自2014年秋天与儿媳结婚后就一直在外打工,新房一直由徐某照看。2015年1月3日一早,徐某的堂哥急匆匆地来到徐某家里,问徐某:“你去过你儿子家里没?怎么院子大门是敞开的,里面乱七八糟的,是不是遭贼了?”

徐某一听,心里顿时凉了半截,最近几天因家里装修,徐某就没有在儿子家里住。徐某和堂哥一起来到了儿子家里,果然院子大门敞开着,堂屋、东屋、西屋的门全都开着,再进去一看,徐某惊得一屁股蹲坐在地上,几间屋内被翻得乱七八糟。经清点,堂屋橱内



民警从犯罪嫌疑人家中起获被盗棉被。 通讯员 张琰 摄

和里间床上的20床棉花被子全部被盗,家中的液晶电视被盗,台式电脑被盗,衣柜里衣服几乎全部被盗,西屋的冰箱被盗,东屋的洗衣机被盗,儿子的新家一夜间像是被“搬了家”。

1月9日,小井镇李某家中液晶电视一台、玉米粒22袋、棉花被子6床被盗,折合经济损失约6000元。同样的“搬家”式盗窃,一个月内连发5起,盗窃物品包括大到家具、家电,

小到玉米、花生等。

办案民警围绕几个案发现场进行天网视频查看和分析,锁定了作案嫌疑车辆,画出车辆行驶轨迹。1月27日,民警夜巡至林寨行政村内时,一辆可疑面包车停在一户村民家附近,车子没有熄火,却反常地没有开灯。此前专案组已经锁定作案嫌疑车辆是一辆面包车,民警随即准备下车进行盘查,而面包车在警车停下的一瞬间加大油门疯狂逃

窜。民警驾车紧追不舍,几分钟后,民警在一狭窄的村路旁发现了被丢弃的面包车,而车内人员已弃车而逃。

技术人员从车内丢弃的烟头、矿泉水瓶等物品上成功提取到了DNA样本,通过数据比对成功锁定嫌疑人之一。

2月4日,东明县公安局民警在河南省兰考县将嫌疑人杨某和邓某抓获,两人供述了自2014年12月份以来,伙同另外一名犯罪嫌疑人任某(在逃),驾驶在东明县马头镇盗窃的面包车,先后流窜至东明县三春集镇、小井镇等多个乡镇,通过事先踩点等方式探得群众家中无人后,疯狂实施“搬家式”盗窃的犯罪过程,液晶电视、冰箱、洗衣机、玉米、棉被等凡是可用物品,皆是其下手目标。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另一名漏网犯罪嫌疑人正在全力追捕中,东明警方对被盗物品也在全力追赃中。